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7094-4-O-1 号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7094-4-O-1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 本所已得到思特威的如下保证: 思特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作废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思特威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 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特威为实施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思特威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作废事项的文件之一, 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思特威在其为实施本次作废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思特威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 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2-012)。

5.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根据该自查报告, 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 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27.12

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 262 人，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7.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

废失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0，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6957 万股。鉴于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前述 504.6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江金山

徐云云

2025 年 4 月 18 日